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食安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2024年8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载明公司购买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宏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逾期未予兑付，申购金额12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7%。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称，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投资余额5000万元，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4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购买该信托理财产品是否履行对外投资的业务流程及风险审查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董监高在你公司进行前述投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说明将该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原因、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2023年报告期末上述信托产品可收回性相关判断是否客观审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全面梳理截至目前未到期收回的理财及投资产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流程、具体金额、投资期限、标的资产、投资方向、产品性质、风险等级、收益率等，逐笔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或减值迹象；

(4)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等，说明相关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购买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委托理财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另外，公司在2023年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RCC）”，该组织由公司高管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1）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2）审议公司和事业部风险管理制度、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3）审议公司和事业部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4）对公司重大项目及投融资业务进行监督、控制和审查；5）全面管控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6）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风险控制委员会（RCC）定期组织会议进行研讨，分别对公司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根据关制度规定，对各自负责的风险领域实施管理与监控。

所以，公司购买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是经过公司流程审议，以及经风险控制委员会（RCC）组织研讨、评估，相关制度流程完整、有效。公司董监高在投资过程中有参与并勤勉尽责。

(2) 公司购买的“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信托产品，其未来合同现金流取决于信托产品所投资底层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以及该产品的信托费用，因此“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法通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合

同现金流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应该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相关准则具体规定如下：《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六章 估值技术 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 27.3.1 款规定：公司认购份额对应的参考年华收益率为 6.7%。公司采用收益法将该信托产品预计未来能收回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折现到 2023 年末获取其公允价值，具体计算（见表 1）：

项目	购买日	到期日	本金	预期收益	折现率%	折现系数	公允价值
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3	2024/8/3	1200.00	80.40	5.40	0.97	1,241.72

表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确定“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时，使用了预期收益率、折现率等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将其公允价值层次分类为第三层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出现违约、逾期的情形，也未收到信托产品受托人根据《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11.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所载事项，公司管理层亦向信托产品受托方进行了询问，受托人表明信托产品处于封闭期，暂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综合当时所掌握的信息，公司认为对信托产品可收回性的判断是客观审慎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类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原因，以及 2023 年报告期末该信托产品可回收性判断是否客观审慎等问题履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管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业务目标、业务模式以及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的书面声明，并评估声明书所载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 2、评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 3、根据公司选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实施重新计算程序，复核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 4、复核公司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使用的输入值，复核公允价值层次分类是否准确；
- 5、询问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对信托产品可回收性的判断所依据的信息是否客观审慎；
- 6、检查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审批记录、合同协议、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资料；
- 7、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函证程序。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分类、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原因、假设及参数选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3 年报告期末公司对“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可收回性相关判断客观审慎。

(3) 截止至问询函日，公司已无未到期收回的理财及投资产品。

(4) 截止至回复之日，公司已披露2024年半年报，本期公司营业收入30,353,256.48元，毛利率45.63%，说明公司在产品/服务经营上能够获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计131,081,461.76元，负债总计23,704,189.41元，资产负债率仅18.08%（具体资产负债结构见表2）；货币资金60,148,701.34

元。综上所述，说明食安科技公司产品/服务能获利，现金储备充足，资产负债率低，偿还能力好，故相关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48,70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应收账款	27,099,223.86
预付款项	898,826.83
其他应收款	4,347,271.89
存货	6,553,054.40
其他流动资产	1,626,760.98
流动资产合计	106,673,839.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固定资产	6,159,683.98
使用权资产	8,875,147.50
无形资产	1,452,060.06
长期待摊费用	5,551,78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94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7,622.46
资产总计	131,081,46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08,525.03
合同负债	1,400,655.46
应付职工薪酬	2,465,259.98
应交税费	329,774.32
其他应付款	1,810,03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2,263.15
其他流动负债	98,299.64
流动负债合计	16,854,810.99
租赁负债	5,518,10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1,272.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9,378.42
负债合计	23,704,189.41
股东权益：	
股本	65,037,356.00
资本公积	105,500,250.34
盈余公积	2,726,265.71
未分配利润	-62,687,77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576,096.48
少数股东权益	-3,198,824.13
股东权益合计	107,377,272.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081,461.76

表 2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关于对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4]第 34-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4]第 34-0000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大信所”或“我们”）作为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年审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专项回复如下：

2024 年 8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载明公司购买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逾期未予兑付，申购金额 1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7%。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称，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5000 万元，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4 万元。

请你公司：

（2）说明将该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原因、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3 年报告期末上述信托产品可收回性相关判断是否客观审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购买的“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信托产品，其未来合同现金流取决于信托产品所投资底层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以及该产品的信托费用，因此“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法通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合同现金流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应该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相关准则具体规定如下：《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六章 估值技术 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 27.3.1 款规定：公司认购份额对应的参考年华收益率为 6.7%。公司采用收益法将该信托产品预计未来能收回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折现到 2023 年末获取其公允价值，具体计算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	到期日	本金	预期收益	折现率%	折现系数	公允价值
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3	2024/8/3	1200.00	80.40	5.40	0.97	1,241.7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确定“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时，使用了预期收益率、折现率等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将其公允价值层次分类为第三层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出现违约、逾期的情形，也未收到信托产品受托人根据《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11.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所载事项，公司管理层亦向信托产品受托方进行了询问，受托人表明信托产品处于封闭期，暂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综合当时所掌握的信息，公司认为对信托产品可收回性的判断是客观审慎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类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原因，以及 2023 年报告期末该信托产品可回收性判断是否客观审慎等问题履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管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业务目标、业务模式以及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的书面声明，并评估声明书所载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 2、评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 3、根据公司选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实施重新计算程序，复核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 4、复核公司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使用的输入值，复核公允价值层次分类是否准确；
- 5、询问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对信托产品可回收性的判断所依据的信息是否客

观审慎；

6、检查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审批记录、合同协议、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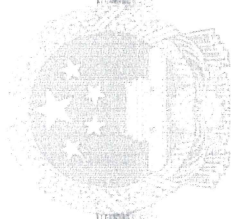
7、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函证程序。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分类、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原因、假设及参数选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3 年报告期末公司对“中融-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可收回性相关判断客观审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经营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吴卫星, 谢泽敏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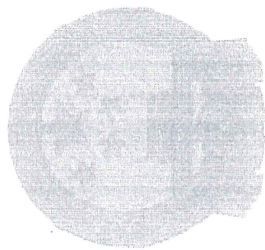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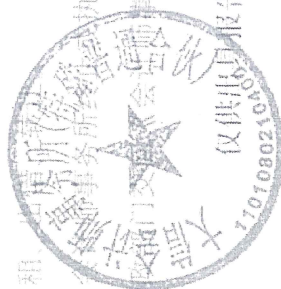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骑缝章